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宝市政土批〔2026〕27号

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 《关于宝鸡市太白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的通知

太白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报来的《关于宝鸡市太白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太自然资字〔2025〕109号）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宝鸡市太白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陕政土批〔2026〕4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将供地情况及时予以备案。

附：陕政土批〔2026〕47号文件



抄送：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陕政土批〔2026〕47号

关于太白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宝鸡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报来的《关于太白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宝市自然资申字〔2025〕41 号）已经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5 日研究同意。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批和 2025 年度第十二、十三批（部分）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》（陕政办函〔2026〕33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太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咀头镇黄凤山村等有关村组 1.4315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3786 公顷，林地 0.5057 公顷，草地 0.428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18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1.4315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

国有。

三、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1.4315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。由太白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，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。

四、有关农用地转用、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，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，你市对征收土地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公开征地信息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六、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将已补充的 0.3786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，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，及时变更登记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下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、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